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7-4 号

内蒙古能源发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5669091174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法定代表人：马利军

2024 年 3 月 2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聘请内蒙古晶达测设有限公司对照内蒙古能源发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杭能煤矸石发电厂（2x300 兆瓦）机组工程项目灰场施工坐标图对崔家坡贮灰厂进行施测，发现该灰场建设项目面积为 38.00 公顷，本次实测面积为 41.6583 公顷，超出环评批复面积 3.6583 公顷，环评批复库容量为 426.00 万 m^3 ，通过测量，计算出该公司崔家坡固化贮灰场建设项目库容量为 534.7068 万 m^3 ，超出环评批复库容量 108.7068 m^3 ，超出环评批复库容量 25.53%，挖方量为 9012.2 m^3 。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3 月 2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内蒙古晶达测设有限公司出具测绘技术报告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4〕7-4 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附表《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类第二项:(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第 16 页序号 4 中),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你项目属于环评报告书项目应当处罚企业 50 万元以上,不足 75 万元;并经局务会集体讨论,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6日

